

教学质量评估管理规定

(2006年1月1日实施生效。2009年9月1日第一次修订案
实施生效。2014年12月15日第二次修订案实施生效。
2016年9月20日第三次修订案实施生效。)

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学管理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全体任课教师。

二、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结构

教学准备工作，课堂教学，课程考核，见习，实习，教材。

三、教学质量评估标准

(一) 教学准备工作

1. 教学准备工作评估指标

- (1) 任课教师通过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任课资格审查。
- (2) 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完整规范。
- (3) 熟悉教学大纲，明确课程教学的各有关内容。
- (4) 根据教学大纲填写授课计划，学时分配合理，且能够反映技能课的学时分配。
- (5) 教材选用合理，符合教学大纲要求。
- (6) 有完整的教案，教案中能够体现各教学要求。
- (7) 熟悉教学环境，准备好相关的教具、课件、器材。

2. 评估方法与时间

- (1) 评估方法：教研室自查与系（部）、教务处抽查相结合。
- (2) 评估时间：学期中后期进行。

(二) 课堂教学工作（详见《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办法》）

1. 课堂教学评估指标

- (1) 学生评议，详见《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理论课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及评价体系》、《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（实训）课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及评价体系》和《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体育课基本要求及评价体系》。

(2) 系（部）听课小组评议，详见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（教师用）》。

(3) 学校教学督导小组评议。

2. 评估方法与时间

由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办公室统一部署安排，各系（部）组织实施。

学生评议主要采用网上评价及座谈会的方式进行。督导组成员主要采用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。系（部）质评小组主要采用听课、评课及围绕教学活动综合考评等方式进行。由各系（部）汇总报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办公室。

（三）课程考核工作

1. 课程考核工作评估指标，详见《课程考核工作质量评估表》

(1) 平时的作业、测验记录是否完整。

(2) 命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达到本课程的基本要求，语意明确。

(3) 命题难易适当、试卷分量适中，具有一定的信度、效度和区分度，能够考核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。

(4) 试卷分数分布合理、打印清楚、符号规范、插图完整。

(5) 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，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。

(6) 评分标准正确、阅卷评分准确无误、得分合理。

2. 课程考核评估方法与时间

各教研室检查学生平时作业、测验记录，于考试前交教务处。教务处在考试中组织考场巡视，考试前、后组织有关人员分析评估试卷命题、答卷和阅卷质量。

（四）教学纪律

在教学过程中，教学人员应认真执行《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》的相关条款，违反教学纪律者依据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以相关处罚。

（五）见习

1. 见习质量评估指标，详见《实习指导质量调查表——实习生用》

(1) 准备充分，组织有序，指导教师认真负责，严格管理。

(2) 能正确有效地处理见习中的疑难问题。

(3) 注意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，加强医德医风教育。

(4) 注意加强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。

(5) 注意安全教育,及时组织学生返回学校。

2. 实习评估方法与时间

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学生填写《见习指导质量调查表——实习生用》。教务处还将不定期抽查见习质量。

(五) 教材工作

1. 教材选用评估指标,详见《教材选用质量评估表》

(1) 选用国家、省部级获奖教材或统编教材。

(2) 选用教材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。

(3) 选用教材能够正确反映本学科的科学理论,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。

(4) 文字正确精练、流畅易懂,符合规范化要求。

(5) 取材合适,内容的阐述富有启发性、适用性,符合培养能力、提高素质的要求。

2. 教材选用评估方法与时间。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抽查评议。

四、评估结果

学校将在每学期的开学初公布上学期的评估结果。每学期的评估结果将作为教师的职称评定、聘任及各项评优、评奖和教师课时补贴额度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